别让车市“潜规则”架空“法规则”

□ 冯海宁

热点快评

明码标价77万多元的车辆,提车则需另外加价30万元,不加价买不到车……记者近期走访多家汽车4S店发现,部分高档车型加价销售成为市场“潜规则”。有的经销商加价不给消费者开具发票,有的经销商开发票,但需要另外交钱补税点。**(4月23日新华社)**

最近,女奔驰车主维权事件揭露了金融服务费这一“潜规则”,引发舆论关注和官方调查。实际上,就汽车销售而言,“潜规则”还有不少,比如加价销售、强制搭售保险、强制卖装潢以及收取出库费、验车费,等等。每一种“潜规则”都损害了消费者权益,架空了相关法律法规。

以加价销售为例,经销商不仅加价幅度很高,而且加价部分存在发票问题。其实,不仅是高档汽车销售存在加价问题,部分普通新车销售也存在加价行为,只是加价幅度比较小而已。若消费者不加价,则无限期拖延提车时间。

汽车加价销售架空了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挑战《价格法》中有关明码标价的规定。另外,还涉嫌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中的相关条款。

2017年实施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更进一步明确:“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然而,很多汽车经销商对此仍然置之不理。

“潜规则”之所以盛行,首先是因为经销商利欲熏心。当前,加价销售不是个别现象,而是普遍现象。其次,很多购车者缺少维权意识,相关监管者缺少主动作为。其三,一些制度性违法成本,远远不及经销商违法所得,所以经销商不在乎罚单。

比如,根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标价之外加价销售,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这点罚款额度相比经销商在一辆车上加价30万元,太小意思了。而且,如果购车者不积极举报,监管者不主动作为,这种“温柔”的处罚多数时候仍然停留在纸上成为“花瓶规定”。

不能让“潜规则”架空“法规则”。“潜规则”不仅损害了消费者多种权益,而且损害了多部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公信力。不但扰乱了汽车销售市场秩序,还影响到汽车消费对经济贡献。所以,不能只围绕女奔驰车主维权调查金融服务费,还应全面整治“潜规则”。

对加价销售,有关方面既要鼓励消费者积极举报,也要对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处。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要联起手来,依据多部法律法规对经销商进行全面排查,对违规者算“总账”。有专家就此建议,汽车经销商在某种程度上形成价格同盟,应开出反垄断罚单。再如,存在偷税漏税的,应开出税收罚单。虽然“3万元以下罚款”的震慑力不足,但如果算“总账”,震慑力无疑大增。当然,最好是完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把“3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按涉案金额的5倍到10倍罚款”。只有让违法成本大于违法所得,经销商才不会用“潜规则”任性“宰客”。

私拆包裹 不只是突破职业道德底线

□ 张立美

近日,一网友发帖称,顺丰快递员赵某私自打开其包裹,将其内衣、化妆品等摆放床上,佯装为女朋友物品。4月22日,顺丰发文致歉。顺丰专员称,高层正调查,将辞退该员工。**(4月23日《澎湃新闻》)**

快递员私拆包裹快件,并拍照片发到朋友圈,丧失了基本的职业道德。但问题不止于此,这还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快递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除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对快件进行检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检查他人快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他人快件。”而且,《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都规定,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或者非法检查他人快件,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事实上,在几乎“全民快递”的今天,快递员私拆顾客包裹快件不是个案。杜绝私拆现象,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甚至应当将这种行为上升到犯罪的地步,这就需要完善法律规定,将快递员纳入到“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的犯罪主体”中来。因为根据现行《刑法》的规定,快递员并不符合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的犯罪主体,而且快递包裹又不属于作为侵犯通信自由罪的“信件”范畴。

疫苗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 彰显程序正义

□ 张智全

4月20日,疫苗管理法草案再次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规定,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明确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4月22日《人民日报》海外版)**

稍有医学常识的人都知道,在实施疫苗预防接种的过程中或实施接种后,受种者难免产生异常反应,有时甚至会出现危及生命健康的死亡、严重残疾或组织器官损伤等情形。对于疫苗接种不可避免的异常反应,是否对受种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长期以来是一个有争议性的话题。此次疫苗管理法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实行国家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由政府财政为出现异常反应的受种者给予一定经济补偿。在笔者看来,这既是对受种者合法权益的务实维护,更是彰显程序正义的法治进步,值得肯定。

有人认为,政府免费为受种者实行疫苗接种,已属不易,加之疫苗接种出现异常反应是正常的医学现象,政府不为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组织器官损伤等情形给予经济补偿,也符合情理。不可否认,这种观点有一定道理,但政府为公众提供生命健康安全的各类公共服务是基本职责,不能对此过程中产生的危及公众生命健康的安全问题撒手不管。须知,疫苗预防接种是由政府启动相关程序后组织实施的,并非是受种者的个人行为,受种者出现危及生命健康的异常反应,尽管不可避免,但政府只有从程序上对可能出现的疫苗接种异常反应防患于未然,穷尽一切地将其发生几率降至最低,并对出现异常反应的受种者给予适当补偿的兜底保障,才能真正让疫苗预防接种得以大范围推广,从而确保疫苗预防接种能真正惠顾公众的生命健康。

实际上,不论是从人之常情进行逻辑解读,还是从公平正义的目标进行合法性分析,政府为出现异常反应的疫苗受种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都是题中之义。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政府依法保障公民的生命健康。根据法律授权对公众强制实施疫苗预防接种,是政府的法定职责,而确保受种者不因异常反应而危及生命健康,则是政府的法定义务。因此,政府为疫苗预防接种中出现异常反应的受种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是应该的。即使受种者出现的异常反应缘于不可抗力的因素,政府也应从程序上对受种者依法予以救助。

对于一个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法治政府来说,坚守程序正义是基本职责。此番疫苗管理法草案二审稿将疫苗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以立法的形式予以固化,既是减轻民众负担的惠民利好,又是维护公众生命健康权益的程序救济创新,彰显了程序正义的法治精神,其释放的正能量自然值得期许。

■ 漫 画

女业务员被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原因是打卡记录显示其一个季度里连续迟到、早退10次,但她感觉很冤,因为每次她都是在单位微信群里请假了,为的是谈客户。**(4月23日澎湃新闻)**

本案经劳动仲裁以及法院调解,最终达成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解除聘任合同,同时给与各项补偿1.3万元的调解协议。表面上看,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但其实是两败俱伤:劳动者拿到了赔偿,也失去了工作;用人单位为此付出了很大的时间、精力等成本,还要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所有这一切,都源于劳动者通过微信请假。随着微信的高度普及,它已经不仅仅是一个社交工具,在很多人的眼里,也成了单位办公室之外的“第二办公室”。按说,员工在洽谈业务的时候,通过公司的微信群请个假,确实简单又方便。问题在于,这样的请假,是否有法律依据,是否符合公司的规章制度?在微信群已经成为现代人工作渠道的情况下,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都应对此有所明确。

(文/苑广阔 漫画/张建辉)

驳斥“反添加” 更须治理“滥添加”

□ 汪昌莲

近日,网络流传一张“首届中国反食品添加剂联盟大会”在北京召开的照片,引发业界专家质疑。国际食品科学院院士饶平凡表示,反食品添加剂是反科学的,有违于科学精神及世界食品工业的现实。**(4月23日《新京报》)**

不分青红皂白,逢“食品添加剂”必反,有违科学精神和法律规定。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中明确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已经过风险评估,可放心使用。中国工程院院士孙宝国曾多次指出,食品添加剂使用历史悠久,如果没有食品添加剂,就没有现代食品工业和现代的美好生活。

当然,也要看到,食品添加剂掺杂了太多人为因素,商家的道德好坏,往往决定了食品添加剂的善恶。事实上,近年来问题食品不断,如“铝包子”、“古董月饼”、“毽子鸡蛋”等,均是滥用食品添加剂“炮制”出来的,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可见,驳斥“反添加”,更须治理“滥添加”。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关键是要守住善恶边界,商家在使用食品添加剂时,要“添加”道德和良知。与此同时,有关部门不能放松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管,要加快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的相关监管法规的修订和完善,从制度层面将食品添加剂的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对于擅自扩大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应严厉查处。

山东首台大型高科技舞台演艺水秀“青秀”即将上演

魅力岛城“捧出”文旅盛宴 全球精品“点亮”时尚之都

①“青秀”总导演吕克·佩蒂
②“青秀”实景演出剧照
③“青秀”实景演出剧照
④舞台实景效果
⑤为“青秀”打造的专业秀场

□于鹏 刘兵

4月的岛城春潮涌动,阵阵擂鼓催人奋进。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东方影都星光岛上的专业秀场里,数十位主创演员正在导演的指挥下加紧排练,为即将于4月29日在全球首演的山东首台大型高科技舞台演艺水秀“青秀”做着准备。

时尚,是青岛的城市基因;时尚,是青岛的硬核实力。打造时尚之都是青岛对标先进、提升自我而确定的城市发展目标之一。如何打造?集聚时尚高端要素必不可少,而“青秀”正是青岛打出的一张高端文化旅游品质牌。

中西合璧

非遗“八仙”故事创新“秀”出新花样

超大升降水舞台,巨型投影弧幕,大型水幕喷泉及造景,音乐、舞蹈、杂技、特技动作等多种表演形式融合,60分钟11幕实景电影体验……在这场由世界顶级艺术表演团队和世界顶尖演艺节目制作团队历时4年精心打造的“青秀”里,包含了许许多多无法用文字描述的精彩。

八仙过海的传说,在中国民间流传已久。其故事呈现形式从最初的读本、评书,到电影、电视,再到现代舞台剧、灯光秀等,不断实现突破。但作为我省首批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这一传说,在新时期如何再次在表现形式上有所创新,燃起大众的兴趣,成为新的挑战。

“八仙过海的故事本身就是绝佳的创作题材。八仙中每位角色都具有鲜明的个性,再融入水、风、冰、火四种新的元素,人物形象更加立体,故事情节更加饱满。”被誉为表演艺术界“魔术大师”的吕克·佩蒂担任“青秀”的总导演,对他来说,这种创新式的还原,是一次梦寐以求的创作。

这是一次文化合作,更是一次文化碰撞。“‘青秀’的特点就是通过西方现代手段、高科技舞美呈现,来讲出不一样的中国故事。”在吕克·佩蒂看来,中国文化的深厚内涵加上先进的表现技术,将打造出一部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演艺精品。

独树一帜

“观众即演员”的互动演出颠覆传统理念

近年来,我省陆续推出了一大批优秀的文旅演艺产品,激活了好客山东的夜间旅游经济,成为一个城市和景区由观光向休闲度假转型发展的重要助推力。但受限于表演内容和表现形式,在全国甚至全球叫得响的产品少之又少,演艺品牌和演艺影响力亟待提升。

“与省内其他演艺产品不同,‘青秀’除了在内容上植根本土外,在表现形式上更是独树一帜。”据青岛东方影都相关负责人介绍,“青秀”在设计过程中融入了电影元素,通过运用电影的手法,将观众带入情景之中,使其观感不同于3D或4D电影,而是实景电影的体验感。

据了解,这种体验感较为直接地体现在互动式表演的形式。众所周知,在国内的大多数秀场或剧院,观众只能远远观望舞台。而“青秀”的场地,其一,该建筑通过将海螺的具象形态抽象化,删繁就简,取其形体与肌理之神韵,运用不同的曲线组合,采用不同的建筑材料,赋予建筑特殊的表现形式,充满海洋元素;其二,观众会在围合马戏式坐席、镜框式舞台、仿真飞行道具中,切身感受到海洋的魅力。

“而更令人惊喜的是,观众可能还会发现演出就在自己的身边,甚至自己就是演出的一员。这种‘观众即演员’的西式表现手法,颠覆了传统意义上的表演方式,大大提升了演出的趣味性和感染力。”上述负责人表示。

打造精品

三个“一流”助推岛城气质再提升

“青秀”集中了来自中国、美国、加拿大、瑞士、比利时等多国籍人士在内的世界一流的团队创作,由从全国近万名舞蹈戏剧演员中挑选出的63名国际一流演员共同演出,并配以国际一流的舞台舞美效果,三个“一流”让观众对该演艺充满期待。

打造文旅精品,传承非遗文化。历史上的青岛,是东夷海洋文明的故乡,是春秋“海王之国”齐国要地,是海上丝绸之路的最早繁荣地之一。现代的青岛,正大力实施海洋文化振兴行动、海洋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和形象提升工程,打造海洋文化品牌和滨海文化旅游名城。

《山东省精品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年)》提出,要培育壮大一批知名旅游演艺品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景区;推动融创东方影都等文化娱乐、游乐性景区的精品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积极推动城市型室内全天候娱乐综合体发展,满足不同层次和年龄段消费者的文化娱乐需求。

“‘青秀’作为青岛国际时尚城一款全新的文旅演艺产品,不仅能使市民游客感受到世界顶级艺术表演的独特魅力,更好地满足其对岛城夜间城市旅游的旺盛需求,更重要的是可以与现有其他文旅产品形成互动,联合培育打造出一个新的青岛城市旅游品牌高地。”青岛西海岸新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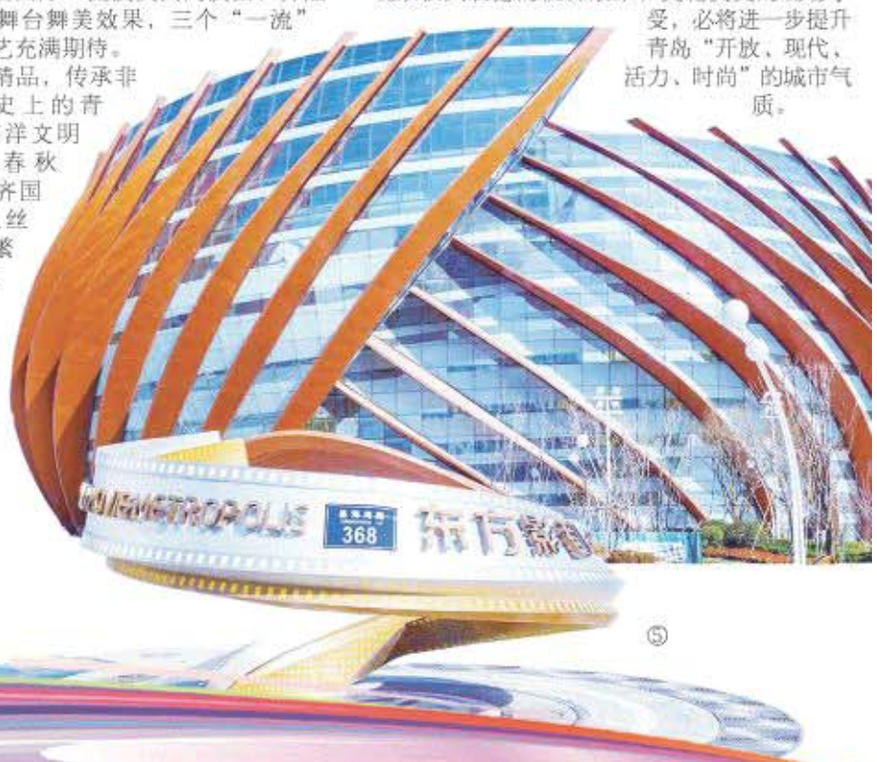
有业内人士认为,青岛东方影都积极响应政策号召,顺应市场需求,推出融合海洋文化元素,再现经典神话传说的《八仙》作品,将带给观众极具震撼的视听效果和美轮美奂的现场享受,必将进一步提升青岛“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城市气质。